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 正本送達永豐投信，經確認無誤後，始生效力。 異動書編號： 戶號：

受益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一、「綜合投資帳戶」變更交易權限（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交易戶 ：可使用交易方式為網路交易／傳真交易／正本交易 E-mail： (請務必填寫)	
1. 檢附文件如下【表一】 2. 請填妥「二、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3. 填寫「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付款申請書」一式二份 *注意事項：1.非透過網路基金交易者，同意以一般手續費率計收。 2.權限為綜合交易戶者，才可於網路申請停利停損等設定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交易戶 ：可使用交易方式為傳真交易／正本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交易戶 ：可使用交易方式為正本交易	

【表一】檢附文件明細表

	自然人(年滿20歲)	自然人(未滿20歲)
正本	國民身分證	1.國民身分證；但未滿14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3個月內)或電子戶籍謄本 2.父母雙方身分證(若同意由一方代表留存印鑑，請填寫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經核驗本人身分無誤後，銷售機構影印身分證證明文件並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影本	1.國民身分證影本 2.第二證件影本 3.受益人本人聲明書	1.國民身分證影本；但未滿14歲且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應提供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3個月內)或電子戶籍謄本 2.第二證件影本 3.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若同意由一方代表留存印鑑，請填寫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4.父母雙方第二證件影本 5.受益人本人聲明書、父母雙方聲明書

永豐投信或銷售機構人員收到文件後將以電話查證或函證方式確認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始得辦理開戶。

二、新增／刪除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 買回款項限匯入下列受益人本人名義開立之指定帳戶，請填寫一組台幣買回帳戶。
- 首次新增外幣帳戶者，請附護照影本或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幣別	新台幣	新增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新增													
		刪除													

三、變更指定扣款帳戶 ※指定扣款帳戶異動時，網路定時定額契約於新帳號核印尚未完成前，仍維持於舊帳號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請重新填寫受益人本人帳戶之「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付款申請書」(一式兩份)
--

四、新增／刪除收益分配價金指定帳號

- 每位受益人新台幣/外幣限各留存一個收益分配帳戶，同幣別若多填寫其他交易表單申請新增收益分配帳號，則以優先到達投信公司之正本為指定帳戶。
- 首次新增外幣帳戶者，請附護照影本或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 新增後即刪除前次約定帳號(但若申請日超過最近一次配息資料轉檔日，仍以原設定之配息帳號匯款)

新台幣	新增		銀行	分行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外幣	新增													
	刪除													

五、恢復網路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網路交易權限 (僅適用於先前終止網路交易權限之客戶)。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指定帳戶扣款權限 (僅適用於網路單筆申購連續三次扣款失敗之客戶)。

「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約定條款：

茲為規範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甲方）同意透過「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開戶約定書」向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開戶服務，茲為有關傳真交易、網路交易等電子式交易型態辦理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本約定書，明訂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以資遵守。

第一條 定義：

本約定事項所使用名詞如下：

- 「傳真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條款所定之方式，經乙方所提指定之傳真號碼供甲方以書面傳入方式所為之交易委託之服務。
-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本人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期定額)、轉申購、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執行交易及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服務系統相關作業流程。
-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
-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

第二條 受理開戶程序：

- 一、 甲方於開立永豐投信基金帳戶時應填留本約定書及相關資料，並依據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提出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並簽署本約定書。如本項開戶之申請有任何資料之欠缺或申請表格未連同所需文件一併交付時，將導致乙方無法處理甲方開戶之申請。稅籍身分資料申報虛偽不實或日後變更未自行依相關我國及美國法令辦理，可能會遭受我國及美國法律的懲處，經理公司對該申報不負任何責任。
- 二、 甲方於印鑑欄同時留存簽名式及印鑑且未註明樣式者，其依規定向乙方辦理受益憑證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時，得以簽名或蓋章其一方式為之即生效力。
- 三、 甲方於申請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服務時，須事先書面指定以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作為進行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委託之買回價金及收益分配款項給付之指定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得就所指定之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收益分配款項。
- 四、 如甲方指定之交易扣款或受付款項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先以書面填寫申請書，加蓋(簽)原留簽章後，以正本寄送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本公司依甲方所指定之銀行帳戶進行匯款，但不擔保該金融機構是否為遵循 FATCA 之合規金融機構。
- 五、 乙方為遵守我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執行防制洗錢作業，於甲方有以下情形時，得為下列之處理：
 1. 如甲方或其帳戶關係人(如被授權人、代理人等)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其國籍或居住地為我國或受國際制裁之區域或國家者，或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2. 於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定期/不定期客戶審查作業，乙方得請甲方提供必要之個人或交易資料與說明。若甲方拒絕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不配合乙方為執行防制洗錢作業之審視作業(包括但不限於經乙方書面通知後未於合理期限內提出個人及交易相關資料等)、拒絕提供或不願配合說明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乙方認為必要時(如甲方涉及非法活動、疑似為洗錢之交易、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相關帳戶等)時，乙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3. 甲方同意以甲方名義開立之帳戶，僅作為甲方投資用途，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定期/不定期客戶審查作業，乙方並得請甲方提供必要之資料或交易之說明。若發現帳戶有供其他非甲方之第三人使用之情形，乙方得暫時停止帳戶交易、或終止各項業務關係。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 一、 乙方以電子郵件(E-MAIL)傳輸授權密碼予甲方填寫之電子郵件帳號。甲方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由本人親自設定及使用個人專屬密碼，每次交易皆須鍵入帳戶號碼與密碼並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
- 二、 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服務系統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服務及電子查詢服務之相關流程於電子服務系統。
- 三、 甲方同意使用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服務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相關傳真交易及電子交易服務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 四、 基金交易經確認後進入「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系統，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內，甲方得依系統指示進行修改或取消交易。
- 五、 基金交易在該營業日之有效交易時間後，甲方即無法透過「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交易系統再做任何修改或取消交易。
- 六、 計價基準

1. 甲方以傳真或電子交易服務申購永豐投信基金受益權單位時，乙方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購手續。
2. 甲方如採用 ATM 轉帳、銀行匯款或代扣款轉帳方式給付申購價金，應配合於申購指示當日銀行營業時間結束前，給付申購價金或於代扣款金融機構存入足夠之申購款項，始得視為完成申購手續。如逾上述時間，則當日申購不生效力。如因申購所產生之轉帳或匯款等必要手續費，由甲方另行支付。
3. 甲方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永豐投信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買回申請書及受益憑證請求買回送達乙方(或乙方代銷機構)之日為有效買回申請日，乙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乙方應依永豐投信系列基金之證券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 一、 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
- 二、 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收之指示或彼此歧異。
- 三、 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
- 四、 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限制：

- 一、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台幣三千萬元為上限，並同意乙方得設定較低之交易限額，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上述金額限制如有變更，則依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最新公告變更，乙方無須另行通知甲方。
- 二、 甲方使用電子交易服務進行申購時，需為甲方於本約定條款已預先指定之帳戶。

- 三、甲方於基金買回時若符合短線交易之認定時，將依個別基金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該基金資產。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照永豐投信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四、買回價金限於匯入約定書指定之銀行帳戶，非於事前經書面申請加蓋原留印鑑者，不得變更買回交易價金匯款指定帳戶。

第六條 密碼：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服務系統所作為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資料之查詢通知與送達：

- 一、所有通知事項，依永豐投信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位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 二、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2.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 三、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 四、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帳載為準。
- 五、失聯帳戶之處理

1. 本約定書所謂之失聯帳戶，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乙方寄送予甲方之投資對帳單 / 交易確認單 / 或其他通知文件(以下稱通知文件)被退回，且乙方無法以甲方留存之資料與甲方取得聯繫者；
 - (2) 乙方無法以甲方留存之資料取得聯繫，且乙方之通知文件被退回者；
2. 乙方為免甲方帳戶資料外洩，得暫時停止寄送通知文件。甲方若擬繼續收取通知文件之服務，須親赴或以電話聯繫向乙方重新申請。
3. 乙方為保障甲方交易安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暫時停止帳戶之一切交易。待甲方親赴或以電話聯繫，並經乙方內部作業程序核對甲方身分無誤後恢復使用。

第八條 甲方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 一、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其營業目的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甲方之個人資料。並同意乙方得基於風險控管、稽核、客戶服務、管理、資訊提供、或為甲方之利益或依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法院之要求將之提供與乙方委託處理基金相關事務之人。
- 二、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疑似洗錢、受國際經濟制裁及/或乙方為控管特殊身分、執行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與分析、姓名及名稱之檢核及與前揭目的之相關之任何交易資料傳遞至乙方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對象作為機密使用(包括有關任何服務之提供及作為資料處理、統計及風險分析之用)。上開收受對象依法律、主管機關或法律程序之要求，並得處理、移轉及揭露該等資料。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 一、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服務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服務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 二、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服務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 一、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二、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 三、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 四、乙方如因任何甲方「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交易之指示而導致乙方有遭受訴訟或損害之虞時，乙方得拒絕接受甲方之指示，其因此造成甲方之任何損失，乙方不需負責。
- 五、因電信線路故障或第三人行為所致之錯誤或延遲，及因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而導致損害，除可證明係乙方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所發生之損害，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不負任何責任。
- 六、「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交易系統中所顯示之交易餘額為甲方在乙方之受益權單位數餘額，如有出入以乙方記載數額或電腦主機之結餘額為準。但甲方核對乙方提出之交易記錄其不符部分，經乙方查證，確為乙方記載數額或結存餘額有錯誤時，乙方應更正之。
- 七、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上之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第十二條 傳真交易服務：

- 一、傳真交易服務係指甲方透過電話傳真方式撥接乙方傳真號碼，傳送基金申購、買回、轉申購有關之交易，並於傳真後以電話向乙方確認已完成交易之服務。
- 二、非經甲方另有變更授權之書面通知，乙方得逕依甲方授權簽章之電話傳真辦理申購及買回相關作業。
- 三、如傳真之文件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使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甲方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甲方同意乙方於接受甲方另行傳真清楚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檔之前，乙方得拒絕接受以傳真方式所作之交易。
- 四、乙方應確認申購匯款係以受益人本人名義為之，但匯款人與甲方之關係為配偶、未成年子女者，不在此限。匯款人與本人非同一人時，甲方應於交易時提示足以證明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關係之文件，乙方保有核准申購與否之權利。任何因此產生之糾紛或損害，甲方亦應自行負責。
- 五、甲方以傳真方式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除轉申購永豐投信其他基金外，買回價金之給付限匯入甲方已指定授權帳戶之一，甲方如於傳真買回申請書上指定所載之匯入帳戶非為已指定帳戶，乙方得拒絕受理甲方申請買回之傳真指示。
- 六、採用傳真交易者，無須取得任何授權碼即可進行傳真交易，惟於每次交易時，皆需傳真相關文件且經乙方確認為原留印鑑無誤後，始予辦理。
- 七、甲方如已領取受益憑證者，需於傳真申請買回或轉申購時繳回受益憑證，並備齊買回相關文件送達乙方或代理機構，始得辦理傳真買回交易。

第十三條 網際網路交易服務:

- 一、網際網路交易係指甲方本人先輸入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登入永豐投信網站，再輸入指示交易內容，並以密碼完成交易驗證之方式向乙方申請申購、買回、轉申購、定時定額之有關交易服務。
- 二、甲方確實瞭解網際網路交易僅需使用者身分識別碼及使用密碼即可進入永豐投信網際網路交易系統，網際網路交易之法律效力與現場或郵寄或傳真所為之效力相同，甲方同意凡任何依乙方規定之登錄方式登錄符合本人身分驗證及密碼確認之網際網路交易行為、傳輸或委託，均視為甲方之有效指示，乙方均有權據以執行。
- 三、甲方同意依本約定書為任何網際網路交易前，如以扣款方式支付申購價金者，必須 (1) 至乙方指定之國內銀行開立銀行帳戶 (2) 授權銀行同意乙方自該帳戶扣款 (3) 提供乙方投信所需之該帳戶資料 (4) 取得經乙方支付之使用者授權碼，依啟用程序，完成線上註冊等相關程序。
- 四、甲方同意勾選以綜合交易時，應填寫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E-mail)及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付款申請書，如未留存，甲方不得使用本方式進行本項交易。

第十四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十五條 交易紛爭之管道:

因乙方所提供的金融商品或服務產生紛爭時，甲方可透過乙方之客服專線(0800-077-855)來表達意見或申訴。

第十六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永豐投信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第十七條 合約之終止:

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乙方並得於甲方有本約定書第二條第五款之情事發生時逕行書面通知甲方後終止本約定書，前開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網際網路或傳真委託，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十八條 資訊提供:

乙方透過「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提供之市場資訊、分析報告及交易資訊，係以提供甲方服務為目的，甲方任何投資決策概由其自行決定，乙方資料僅供參考，甲方完全瞭解並同意不得以乙方「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所提供資訊請求任何賠償，乙方及其受僱人對於甲方之交易決定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九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立約定書人同意簽署並遵守上述「永豐投信綜合投資帳戶」約定條款。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本人已詳細確實閱讀上述內容

銷售人員姓名	銷售員工編號	銷售機構收件章／銷售單位 □□□□	
基金事務部主管	基金事務部覆核	基金事務部經辦	經理公司收件單位窗口

以下由銷售單位人員填寫

查證人員簽章 _____

自然人： 受益人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親自辦理。

受益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印本開戶，並完成電話查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無誤。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戶號：_____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申請人(即扣款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3. 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4.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5. 「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6.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台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並同意委託單位得調整每日實際可扣繳限額。
7.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扣款人姓名		扣款人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商業銀行			扣款人於扣款銀行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京城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							
指定扣款銀行(請以表單上之銀行擇一勾選，授權一組台幣帳號；帳號請由左往右填寫，空白不需補“0”)											
分行:		扣帳帳號:									
全國性繳費業務		費用類別:基金扣款 代碼 00001		委託單位:永豐投信			委託單位代碼:10001531				
銀行主管		銀行經辦		投信基金事務部 覆核			投信基金事務部 經辦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經理公司各執一份為憑

(經理公司留存聯)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戶號：_____

※本公司不接受感熱紙，填寫時內容如有修改請蓋原留印鑑

申請人(即扣款人)為便於利用金融機構帳戶支付應付予委託單位款項，茲向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活期性存款帳戶(以下稱約定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或第三人之應付款項，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1. 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所傳送之訊息，自下列活期性存款帳戶轉帳扣繳應付款項，當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2. 為辦理本件轉帳扣款業務，委託單位得將申請人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經由財金轉交貴行辦理；貴行亦得將扣繳結果(包括扣繳不成功之原因)經由財金回覆帳務代理行，由帳務代理行回覆委託單位。
3. 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繳作業，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委託單位處理。
4. 申請人瞭解使用本服務每筆轉帳扣繳可能需繳納手續費，申請人將自行向委託單位確認，如需由申請人負擔手續費者，申請人並授權貴行自約定扣款帳戶逕行扣繳。
5. 「全國性繳費(稅)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
6. 申請人同意本作業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台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台幣參仟萬元，並同意委託單位得調整每日實際可扣繳限額。
7. 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依貴行實際作業之順序扣款。

扣款人姓名		扣款人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商業銀行					扣款人於扣款銀行原留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土地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凱基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瑞興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星展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南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華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京城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陽信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板信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安泰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聯邦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永豐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第二信用合作社						
指定扣款銀行(請以表單上之銀行擇一勾選，授權一組台幣帳號；帳號請由左往右填寫，空白不需補“0”)											
分行:		扣帳帳號:									
全國性繳費業務 費用類別:基金扣款 代碼 00001 委託單位:永豐投信 委託單位代碼:10001531											
銀行主管		銀行經辦			投信基金事務部 覆核			投信基金事務部 經辦			

本申請書一式二聯，由扣款銀行及經理公司各執一份為憑

(扣款銀行留存聯)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之類別

台端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本公司業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美國稅籍身分及編號、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或其他合於本公司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之個人資料等。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為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合於本公司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管理、客戶服務、行銷、稽核、風險控管、洗錢防制或依國內外法令規定(包含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等)辦理之行為。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本公司合作推廣對象、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國內外稅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
3. 地區：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支機構、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在地、依法定義務所必要提供之第三方或國內外政府機構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之對象之所在地。
4. 方式：以書面、傳真、電話、電子文件、網際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本公司保有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台端得向本公司行使查詢、請求閱覽、請求製給副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惟依法本公司因履行合約或執行業務所必需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知悉並瞭解，如未將申請業務或服務所需之個人資料提供與本公司，本公司將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如台端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及相關跨政府協議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者，本公司依法須將台端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六、依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金融機構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本辦法係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訂定，其內容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本公司依法須取得帳戶持有人之自我證明文件，以辨識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本公司依法可能將台端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他方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台端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將持續有效，倘狀態變動(例如帳戶持有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帳戶持有人應通知本公司，並更新相關資料。

本委託人(下稱甲方)向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申請開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帳戶，茲同意遵守開戶申請書所列條款，並同意遵守以下相關規定：

- 一、 甲方保證所提供之身分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均屬真實無誤，絕無任何偽造、變造情事發生，若有任何不法情事，甲方願自行承擔所有相關之法律責任。
- 二、 甲方同意乙方或其所屬基金銷售機構人員，得以電話查證或函證方式確認前項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與正本相符後，始得辦理開戶；於完成身分核驗前，甲方將無法進行任何交易。
- 三、 甲方保證其所申請之電子交易帳號係本人所使用，且所填具之帳戶基本資料均真實無誤。如帳號有資料不真實、非本人使用或其他任何不法情形者，其因此所造成之任何損害，應由甲方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
- 四、 甲方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經濟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基金。

五、法定代理人聲明(委託人未滿 20 歲時，敬請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列聲明)

本人為上述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並代理委託人與乙方訂立買賣公、私募基金之受託契約，所有因開戶及買賣乙方經理或總代理基金所發生一切責任，本人願負連帶賠償之責，特此聲明。

聲明人

法定代理人 1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監護關係 父親 母親 其他: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此致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2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監護關係 父親 母親 其他: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姓名(委託人):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受益人原留印鑑)

註：1. 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之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未成年人需父母雙方印鑑，若同意由一方代表留存印鑑另需填法定代理人授權同意書)。
2. 委託人及法定代理人皆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未滿 14 歲且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得以戶口名簿替代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